

調 查 報 告 （公告版）

壹、案由：據訴，國防部於屏東縣牡丹鄉、滿州鄉實施軍事演訓，依「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下稱「睦鄰工作要點」）予以補助經費，惟該要點疑不當限制睦鄰計畫、經費分攤不均及漠視當地居民權益；又國防部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九鵬院區（下稱「九鵬基地」）進行機動飛彈陣地工程開發案（下稱「海軍S022工程案」），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究實情為何？申請睦鄰計畫經費補助之相關法令是否周延？審議機制、標準及補助經費分攤情形為何？國防部有無善盡敦親睦鄰責任及落實原基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屏東縣牡丹鄉鄉長及滿州鄉鄉長陳訴，國防部於該二鄉實施軍事演訓，依「睦鄰工作要點」予以補助經費，惟該要點疑不當限制睦鄰計畫、經費分攤不均及漠視當地居民權益；又國防部於「九鵬基地」從事「海軍S022工程案」，未依原基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等情一案，經調閱國防部、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下稱農業部水保署）、屏東縣牡丹鄉公所（下稱牡丹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下稱滿州鄉公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下稱松山分警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3年10月24日至牡丹鄉公所，訪談牡丹鄉公所及滿州鄉公所之主管人員及轄內居民，瞭解地方心聲；復於翌（25）日至海軍左營軍區聽取國防部處理本案簡報及因應作法，嗣於同年月30

日詢問國防部、主計總處等機關之主管人員；再於113年12月11日詢問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下稱海軍司令部)、原民會等機關之主管人員，再經補充說明資料後，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國防部過往擬訂「睦鄰工作要點」時，雖經政策指示，採給付行政方式辦理，惟為求避免誤解，該部其後於修正「睦鄰工作要點」前，仍宜採舉行公開會議之方式，以廣泛蒐集各地方政府及民眾意見。另114年1月10日修正實施前「睦鄰工作要點」中，有關公益支出中之社會福利項目，已增加有長期照顧服務、托育補助、生育津貼及醫療補助等項目，惟牡丹鄉公所及滿洲鄉公所113年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中，尚無前揭增列項目，且本院於現地訪談時，民眾反映補助個人需求之意見。嗣114年1月10日修正實施「睦鄰工作要點」，國防部除刪除公益支出項目名稱外，在修正後要點第14點，已大幅增加「福利措施項目」，爰國防部允宜加強宣導新增補助項目，協助地方公所提出新增福利措施項目睦鄰計畫，以求更契合民眾需要並充分運用睦鄰經費額度；並督促所屬落實查核睦鄰經費公益補助項目實施效益。

(一)查國防部訂定「睦鄰工作要點」之經過略以：

- 1、國防部前因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地屢遭地方以影響地方生活為由，要求搬遷或補償回饋。該部為順利執行戰訓工作，爰於92年12月12日建請行政院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增列睦鄰相關補助項目，作為該部訂定睦鄰補助方案之法源依據。
- 2、案經主計總處研酌，有關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0條及「補助辦法」等規定，係基於中央對地方之補

助在於考量地方財政狀況，給予經費上之支援，以彌平其基本財政收支差短為目的，國防部所擬之改善訓練場地周遭環境計畫，其性質與中央對地方之補助並不相符，爰認為不適合於「補助辦法」增列睦鄰相關補助項目等情，並函復國防部在案。

- 3、嗣國防部於93年8月2日再函陳行政院，並從法律角度、預算編列等綜合考量，建請就補償或回饋方式研擬於「補助辦法」，增列相關補助項目或由該部以個案方式逕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等模式處理。
- 4、再經行政院交付主計總處研酌略以，本案屬「敦親睦鄰」工作性質，爰建議國防部比照經濟部訂定相關睦鄰工作要點，以規範使用範圍、對象、條件及標準等並編列預算辦理。又因國防經費係由國庫全數負擔，有別於事業單位可透過營運反映市價而回收成本，故為對睦鄰經費額度有所控管，睦鄰工作要點應採報行政院核定方式為宜。爰行政院於93年8月26日函請國防部以個案方式，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並本於權責¹訂定相關睦鄰工作要點，且於要點中訂明有關睦鄰經費額度及報行政院備查機制，以利行政院相關機關管控等情。國防部遵循上開行政院93年8月26日函示，於同年11月10日自行核定「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現更名為「睦鄰工作要點」）。
- 5、末依前揭行政院政策意見，武器訓練場之性質類似「鄰避設施」，雖未達司法院釋字第440號解釋

¹ 以「給付行政」方式辦理。

所稱形成個人特別犧牲，應予補償之程度，惟相對其他地區居民而言，當地居民仍有所犧牲，若能提供適度回饋措施，可降低民眾抗爭心理。另有關「睦鄰工作要點」之修正，洽據國防部說明略以，訓場睦鄰經費係給付行政措施，按給付行政之本質係賦予人民利益，受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雖較為寬鬆，該部過去係依行政規則訂修程序，已自行蒐整地方政府意見後，再辦理該要點之修正及發布生效等情，雖非無據。惟為強化與民眾之溝通管道，該部其後於修正「睦鄰工作要點」前，仍宜採舉行公開會議之方式，以廣泛蒐集各地方政府之意見及增進與民眾之交流，以求避免誤解。

(二)110至112年睦鄰經費預算編列、執行情形及立法院預算評估意見

1、預算編列及執行

110至112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下稱空軍司令部)、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及中科院均有編列睦鄰經費預算，前揭年度之預算數及決算審定數合計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9,300萬元及35,683萬餘元(110年度)、42,100萬元及38,301萬餘元(111年度)與42,800萬元及40,313萬餘元(112年度)。

2、立法院對於國軍訓場睦鄰經費預算評估意見摘要

2

² 資料來源：立法院全球資訊網，對國防部主管111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110年10月)，「八、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影響地方睦鄰經費逐年增加，又允許於『睦鄰等級評審基準表』評定項目外酌增捐助額度，妥適性恐待商榷」，網址為<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5352&pid=215535>。

- (1) 立法院曾針對國防部主管111年度單位預算，就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影響地方睦鄰經費，提出意見略以：國防部所屬對各主要武器訓練場地睦鄰經費額度雖係依「睦鄰等級評審基準表」評定，惟因其權重配分之扣減項目有限，近年受捐助鄉鎮數目及捐助金額易增難減，該部又逕修訂「睦鄰工作要點」，增列部分捐助項目及額度，致所編預算年年增加。
- (2) 因此，基於近年來地緣政治影響，國軍為維護國家安全，演訓需求大幅提升，惟政府公務預算資源有限，爰國防部評估各訓場分配睦鄰經費工作，允應參據前揭評估意見，審慎檢討「睦鄰等級評審基準表」內容，以善為運用有限的公務預算。
- (三) 國防部針對地方建議修訂擴增急難救助等社會福利項目需求，其答復未詳為敘明主計總處函文要旨，造成誤解
- 1、查113年1月修正實施前「睦鄰工作要點」第15點補助社會福利項目，原僅有老人供餐及學生營養午餐2項，嗣於113年1月修正實施後，於要點第16點再增列長期照顧服務、托育補助、生育津貼及醫療補助等4項目，爰該要點之社福項目業已逐步擴增。
 - 2、牡丹鄉公所指陳內容
 - (1) 國防部針對睦鄰工作項目之限制，於111年研議修訂「睦鄰工作要點」時，即以「依據『主計總處』指導」為由，拒絕放寬睦鄰工作使用項目。國防部於112年6月12日函牡丹鄉公所時，再次載明「依主計總處規範，睦鄰經費不得重複補助及補助至個人」，用來作為無法放寬睦

鄰工作項目藉口等情。

- (2) 嗣該公所就「睦鄰工作要點」補助項目修正疑義，於112年7月3日函詢主計總處，經該總處以同月24日主預國字第1120102247B號函回復，此為國防部權責，已移請該部辦理；然後續即再未見國防部對此有任何回應，置之不理等情。

3、詢據國防部查復本院

- (1) 牡丹鄉公所112年5月30日函國防部，針對三軍聯合作戰操演之土地開發議案及修訂「睦鄰工作要點」部分，要求國防部就影響牡丹鄉部落之範圍及睦鄰需求通盤檢討，以確保該鄉部落居民之權益。
- (2) 國防部原查復稱，該部112年6月12日函復該鄉公所之說明，係依主計總處110年9月8日函國防部，說明不得重複補助及補助至個人等情，「係指普發現金至個人，而無相關標準」；嗣於本院詢問後國防部再補充說明略以，針對「不得補助至個人」一節，承認係該部並未詳細述明，而係指「無目的性的普發現金至個人」；另該部110年1月修正實施之「睦鄰工作要點」已有「老人供餐」、「學生營養午餐」，且於113年1月修正實施「睦鄰工作要點」復增加「長期照顧服務」、「托育補助」、「生育津貼」及「醫療補助」等項目，均屬補助至個人部分等情。
- (3) 至有關「以現金補償至個人」之問題，查據國防部資料，該部早於107年邀集全國獲補助之鄉鎮召開睦鄰工作要點研討會議時，曾提出3種現金補償模式；惟經研討後，多數鄉鎮不認同現金補償，表示該模式易受當地戶數多寡影

響，造成可獲補助額度大幅降低，嚴重影響地方，故未成案，併予敘明。

- (4) 另，有關重複補助之定義，依主計總處112年7月24日函國防部已敘明略以：「部分機關係以項目不得重複為原則，亦即其他部會已補助項目即不再重複補助；另部分機關則可以多機關對同一案件進行補助，爰重複補助係就補助總額超過總經費為原則」，國防部亦已依該總處意見，納入113年1月修正實施「睦鄰工作要點」第3點規定中。

4、主計總處針對本項爭議，查復本院內容

- (1) 牡丹鄉公所前於112年7月3日函詢該總處，「睦鄰工作要點」補助項目之疑義

〈1〉該總處稱，考量「睦鄰工作要點」之修正係國防部主管權責，爰於112年7月24日將牡丹鄉公所函併同該總處意見移請國防部辦理，並再次就「睦鄰工作要點」修正之立場說明略以，該要點係國防部依其主管權責自行核定並據以對位於武器訓練場及實彈射擊危險影響區域，依相關勤務造成人民生活影響程度，酌予補(捐)助睦鄰經費；該總處並未就睦鄰經費之執行訂有相關規範，僅係就要點之研修提供意見，爰有關可否補助至個人或有關重複補助之定義，仍應由該部本權責辦理。

〈2〉嗣國防部參酌牡丹鄉公所所提意見，已於113年1月修正實施「睦鄰工作要點」中，就重複補助之定義及補助項目之限制修正如下：

《1》增訂第3點第2項：明定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申請補助條件及

額度，不得超過各機關對各項目補助額度及該地方所獲睦鄰補助經費額度之上限。

《2》修正第16點：為回應地方需求，增加創生及其他多元化之公益活動項目；參照政府各機關有關社會福利之各項法規，於原定老人供餐及學生營養午餐外，再增列長期照顧服務、托育補助、生育津貼及醫療補助等4項目。

〈3〉另鑒於國防部業依該部戰訓業務執行模式及衡酌各界要求等，本於權責陸續放寬睦鄰經費支用項目，致該要點所訂支用項目已不侷限於原93年所定支用範圍，爰該總處稱，國防部不宜再以依據該總處意見，作為拒絕放寬睦鄰經費支用項目之理由等情。

(2) 該總處再於本院詢問時表示，鑒於國防部自93年訂定「睦鄰工作要點」迄113年10月，已近20年，部分受影響地區以專案改善計畫補助款辦理之基礎建設及公共設施改善等項目已大致完備，倘國防部為持續照顧當地居民，擬於現有睦鄰經費支用範圍外，再新增急難救助及喪葬慰問等補助項目，該總處原則尊重。

(四) 113年1月16日修正實施「睦鄰工作要點」第16點公益支出項目，雖已增列為「老人供餐」、「學生營養午餐」、「長期照顧服務」、「托育補助」、「生育津貼」及「醫療補助」等項目，其實質受益者為受補助地區之民眾個人。再者為瞭解受補助地區牡丹鄉及滿州鄉民眾心聲，本院曾於113年10月24日進行訪談，民眾關心重點為睦鄰工作經費能否補助至個人。然詢據國防部稱，牡丹鄉公所及滿州鄉公所申請113年「九鵬基地」之睦鄰計畫，未提出「長期

照顧服務」等4項新增項目，原因可能於實施初期，各地方公所尚在觀望，故未提出；倘未來2、3年各地方公所提出之睦鄰計畫，仍未就新增項目提出運用需求，該部將適切修訂，以符地方運用需求等情。

(五)末查114年1月10日修正實施「睦鄰工作要點」已將修正前第15點專案改善計畫及第16條公益支出計畫，合併為該要點第14點「睦鄰經費得運用項目範圍」，以增加應用彈性。惟據審計部113年6月12日台審部五字第11300190201號函略以，屏東縣枋寮鄉公所(下稱枋寮鄉公所)於102至111年度依「睦鄰工作要點」規定，提出7次保生村漁港公共建設改善工程專案改善計畫，並經空軍司令部審議核定補助經費。經查核發現有下列事項：前揭採購案件係分別依行為時所訂定之「睦鄰工作要點」規定，據以審議並核定補助。惟因行為時「睦鄰工作要點」，對於各地方公所申請之睦鄰計畫，並未規定須列載近年受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該司令部無法於審議時及時發現同一工址有無重複施作，肇致補助枋寮鄉公所辦理工程採購案，存有部分施作工址重複，短期間內拆除興建不久之設施，並且重新施作等情。足證空軍司令部未依「睦鄰工作要點」規定，落實查核睦鄰計畫執行後之運用狀況與使用效益，國防部亦應要求所屬予以改善，以充分發揮睦鄰經費效益。

(六)綜上，國防部過往擬訂「睦鄰工作要點」時，雖經政策指示，採給付行政方式辦理，惟為求避免誤解，該部其後於修正「睦鄰工作要點」前，仍宜採舉行公開會議之方式，以廣泛蒐集各地方政府及民眾意見。另114年1月10日修正實施前「睦鄰工作要點」中，有關公益支出中之社會福利項目，已增加有長期照顧服務、托育補助、生育津貼及醫療補助等項

目，惟牡丹鄉公所及滿州鄉公所113年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中，尚無前揭增列項目；且本院於現地訪談時，民眾反映補助個人需求之意見。嗣114年1月10日修正實施「睦鄰工作要點」，國防部除刪除公益支出項目名稱外，在修正後要點第14點，已大幅增加「福利措施項目」，爰國防部允宜加強宣導新增補助項目，協助地方公所提出新增福利措施項目之睦鄰計畫，以求更契合民眾需要並充分運用睦鄰經費額度；並督促所屬落實查核睦鄰經費公益補助項目實施效益。

二、「九鵬基地」內雖分別設有中研院火砲射擊陣地及國軍演訓場，於國軍委辦訓練或研發時，卻以訓場用地借用天數為基礎，計算分攤「九鵬基地」睦鄰經費，造成中科院每年支付牡丹鄉公所及滿州鄉公所共2,200萬元睦鄰經費中，約有2,000萬元係由國防部分攤。嗣國防部至114年1月10日修正實施「睦鄰工作要點」，始將前揭射擊陣地及訓場，個別計算自行辦理睦鄰經費補助，確有明顯不當。

(一)按睦鄰經費額度，係由訓場地方公所依其自認受影響程度填具申請表，向訓場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由訓場管理單位辦理環境監測後，並將監測數據提供睦鄰審議會，經審議會委員依訓場睦鄰等級評審表之評定項目，逐條評定再依評定分數，先分6級給予100至1,000萬元補助金額，另對射擊滿100日之訓場，特別酌增經費10%，其後再細分每逾10日再增加3%；另對砲彈飛越民宅酌增10%給付額度等。中科院雖另訂「中科院睦鄰工作及審議作業規定」，然計算經費亦與前揭方式相同，先予敘明。

(二)據牡丹鄉公所及滿州鄉公所陳稱略以，「九鵬基地」

原僅為中科院武器研發測試之用，並由中科院每年辦理睦鄰工作，約於100年度前，每年演訓約50餘日，當時牡丹鄉及滿州鄉即各有第一級1,000萬元睦鄰經費額度，全由中科院負擔。然近年來國軍各軍種紛紛至「九鵬基地」辦理演訓，管制天數逐年上升，然該二鄉仍被審定第一級補助額度(僅因滿100日而酌增100萬元)，而中科院卻因各軍種的分攤而減少負擔等情。

(三)經據國防部查復略以：

- 1、國軍飛彈射擊歷來均於「九鵬基地」實施，且中科院原轄屬軍備局，故103年度前「九鵬基地」睦鄰經費均由軍備局支出³。然自103年4月16日起，因中科院轉型為行政法人後，與該局已無隸屬關係，依當時規定睦鄰經費已無法由軍備局支付(惟103年之睦鄰預算已於102年編列，故103年睦鄰經費仍由軍備局預算支應)。
- 2、再依中科院設置條例第3條規範，該院負有配合國防部重大演訓及戰備急需之事項，惟睦鄰經費屬場地借用成本之一，故自104年起由中科院依國軍委辦訓練或研發時將所需場地借用收費納入委辦契約，由國軍依借用天數分攤，其經費支出由國防部訓練參謀次長室編列預算支應。
- 3、另依104年修正實施「睦鄰工作要點」，訂有中科院「九鵬基地」睦鄰捐助應參照「睦鄰工作要點」辦理，總捐助金額依睦鄰審議會審定之額度由中科院核實撥發後，再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按國軍研發、測試與實彈射擊之管制天數，由國防部核定後，依比例分攤等情，固非無據。

³ 國防部稱，91年5月起國軍即於「九鵬基地」演訓。

(四)「九鵬基地」內分別設有中科院火砲射擊陣地及國軍演訓場地，且三軍使用天數比率已逐年上升

- 1、經查「九鵬基地」面積廣達1,600餘公頃，且於基地周邊設有相關管制措施，對鄰近民眾日常生活及經濟活動之負面影響程度不言可喻，爰補助當地睦鄰經費倘仍沿襲以往軍備局轄下時期作法，比照一般國軍訓場(面積約0.4至155公頃)，而由中科院以一訓場管理單位為基礎，計算補助額度，確難稱公允。
- 2、次查「九鵬基地」內設有中科院火砲射擊陣地及國軍演訓場地，分別供該院研發武器測試及國軍作為演訓使用，且該二場地位置直線距離約達3.2公里，本質上應為二不同訓場，依「睦鄰工作要點」及「中科院睦鄰工作及審議作業規定」規定，自應分別計算2筆睦鄰補助經費。
- 3、又查110至112年間「九鵬基地」之國軍演訓及受託辦理測武器測試分別為134日、75日及116日，天數雖非逐年遞增，惟國軍演訓天數及所占比率分別為26日及19.40%、21日及28%與46日及39.66%，顯示該基地對民眾的不利因素，源自國軍演訓的比率日增，爰僅以中科院為管理單位，依該院睦鄰工作及審議作業規定計算睦鄰經費後，再與各軍種按管制天數比率分攤(三軍每年約分攤2,000萬元)，確屬不妥。
- 4、詢據國防部表示，「九鵬基地」睦鄰補助經費，已規劃由中科院與國軍各自辦理補助，並將於115年編列預算執行等情。經查114年1月10日修正實施「睦鄰工作要點」第30點第2項但書規定：「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起，由國防部及該院各依執行任務自行辦理經費補助。」爰國防部允應落

實辦理，以期澈底解決本件久懸多年之爭議。

- (五)綜上，「九鵬基地」內雖分別設有中研院火砲射擊陣地及國軍演訓場，於國軍委辦訓練或研發時，卻以訓場用地借用天數為基礎，計算分攤「九鵬基地」睦鄰經費，造成中科院每年支付牡丹鄉公所及滿州鄉公所共2,200萬元睦鄰經費中，約有2,000萬元係由國防部分攤。嗣國防部至114年1月10日修正實施「睦鄰工作要點」，始將前揭射擊陣地及訓場，個別計算自行辦理睦鄰經費補助，確有明顯不當。

三、國防部所屬三軍司令部及軍備局為審議睦鄰經費計畫，雖分設睦鄰審議會，惟各審議會外部委員多有重複且無續任屆期限限制規定，復未考量委員個人品德及曾否有刑事紀錄等消極資格條件，造成委員雖有酒駕前科紀錄，仍續予聘任多年情事，核有未當。

- (一)依「睦鄰工作要點」第7點及第8點規定略以，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及軍備局分別設置睦鄰審議會，依該要點審議所屬國軍訓場所在行政區之申請補助案件。其編組成員由各補助機關擬訂，陳報國防部核定後實施遴聘。各睦鄰審議會置委員11人，以機關之高階長官一人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機關內一級單位主管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派之專任公務人員聘(兼)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環境工程、建築工程、交通工程、公共安全、法律等之學者、專家及地方政府代表總和，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聘期2年，期滿得續聘之。

- (二)依牡丹鄉公所及滿州鄉公所陳訴略以，陸、海、空三軍司令部及軍備局之審議會委員組成，由國防部選聘的部外委員幾乎相同，任期屆滿後均持續聘任，

任期制形同虛設，成為萬年委員，國防部應檢討萬年委員之問題。且有涉及酒駕行為人，被聘為委員等情。

(三)有關近3屆(109至114年)三軍司令部及軍備局所遴選的部外委員情形。經查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及軍備局所聘任部外委員，確有重複聘任及續任3屆情形，茲略述如下：

1、陸、海、空三軍司令部及軍備局皆聘任之外部委員如下：

(1) 第9屆：A、B。

(2) 第10屆：A、B。

(3) 第11屆：B。

2、同一機關第9至11屆連續聘任之外部委員如下：

(1) 陸軍司令部：B、C、D、E。

(2) 海軍司令部：A、B、C、E、F。

(3) 空軍司令部：A、B、D、F。

(4) 軍備局：A、B、E、G。

(四)部外委員確有酒駕前科，惟各司令部及軍備局仍予推薦後，再由國防部選聘，相關案情如下：

1、依松山分局函檢附該分局103年2月9日北市警松分刑字第1033523760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之犯罪事實欄略以：A涉嫌於103年2月9日15時51分於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131號前，酒後駕駛自小客車，經該分局東社派出所員警攔檢，經測試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0毫克，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涉犯刑法公共危險罪等情。

2、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作成103年3月6日緩起訴處分書，認定A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駛之公共危險罪。而該署審酌A並無前科，對酒後駕車行為亦深表悔悟，且考量其犯罪

情節尚屬非鉅等一切情況，爰參酌刑法第57條規定，作成緩起訴處分等情。

3、有關睦鄰審議會委員組成問題，國防部於本院詢問時，及其會後補充說明略以：

(1) 針對審議會委員之遴聘部分，「睦鄰工作要點」自93年制定後，委員聘期均為2年，且無訂定續任期限或其他限制條件，故有委員續任達3屆等情。而國防部於113年9月起至本、外(離)島聽取地方建議後，已有地方建議睦鄰審議會委員不應連任，爰該部認確有修訂必要，將參採納入。並稱修訂方向將以一任3年，期滿後不得連續聘任，並於114年正式實施等情。

(2) 另有關牡丹鄉公所及滿州鄉公所陳訴，睦鄰審議會委員涉有酒駕不法情事，亦經國防部查證後，確有其事如前所述。惟因該部過往遴聘委員時，在資格部分僅考量其專業性，針對個人品德部分確無納入審查，致前述涉及酒駕違法行為人自109年迄114年仍續任睦鄰審議會外部委員達6年。爰該部並稱後續除考量委員專業性外，並將增列個人品德及是否曾有刑事紀錄等項目，以避免爭議等語。

(五) 然查114年1月10日修正實施「睦鄰工作要點」第8點規定，除未對外部委員得續聘屆次予以限制，亦未規定擬聘任外部委員消極資格條件外，且於條文修正說明中並無載明前述相關實務運作之限制，恐難消弭外界質疑意見，均屬未洽。

(六) 綜上，國防部所屬三軍司令部及軍備局為審議睦鄰經費計畫，雖分設睦鄰審議會，惟各審議會外部委員多有重複且無續任屆期限限制規定，復未考量委員個人品德及曾否有刑事紀錄等消極資格條件，造成

委員雖有酒駕前科紀錄，仍續予聘任多年情事，核有未當。

四、海軍司令部於「九鵬基地」內興建「海軍S022工程案」，固係應國防所需，惟原民會112年8月已認定工程用地位於該會傳統領域範圍內，並請牡丹鄉公所審認是否屬原基法所規定之同意事項，其後亦經該公所112年9月函請海軍司令部辦理原住民族諮商同意程序，惟該司令部未再函請原民會釋疑，自行認定前揭工程，符合原民會106年函釋意旨，致未踐履完成諮商程序前，即逕於113年2月開工。遲至海軍司令部接獲牡丹鄉公所同年3月12日函，再函詢原民會確認應依原基法規定辦理後，始停工並依法辦理諮商同意程序，除引發民眾抗爭外，亦可能造成工程延宕，核有明顯疏漏。

(一)原基法第21條第1項明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其規範意旨係為維護原住民族對於自然資源及其他經濟事業之權益，以及合理規劃國土、區域或城鄉等計畫性事項，以保障原住民族之自主性及權益。再為落實前揭規定，原基法第21條第4項授權原民會訂有「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下稱「諮商辦法」)。且因原基法第21條規定所稱土地開發等行為之案件類型甚為複雜，難以條文含括，爰另由原民會定明於「諮商辦法」第3條附件中，依前揭附件內容一、土地開發行為(十一)軍事營區等設施之興建或擴建，屬原基法第21條第1項所規定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

落同意之行為，先予敘明。

(二)112年海軍司令部為於「九鵬基地」辦理「海軍S022工程案」，先經行政院110年10月20日函准同意本件工程後，再於111年12月7日由國防部函送「海軍S022工程案」水土保持計畫予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原農委會)⁴，並交由該會水土保持局(下稱原農委會水保局)依規定辦理審查作業。

(三)「海軍S022工程案」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核准開工經過

1、審查經過

(1) 原農委會水保局於111年12月30日召開「海軍S022工程案」水土保持計畫現勘暨審查會，並邀相關機關列席(其中包括牡丹鄉公所)；因審查結論要求補正，爰請海軍海鋒第二大隊(即水土保持義務人，下稱海鋒第二大隊)修正後，續送該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2) 海鋒第二大隊以112年2月23日函檢送水土保持計畫修訂本，原農委會水保局續於同年3月17日召開第2次審查會並邀相關機關列席(亦包括牡丹鄉公所)；因審查結論原則可行，爰請海鋒第二大隊製作核定本初稿送該局轉送審查委員確認。

(3) 海鋒第二大隊嗣於112年4月25日函檢送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初稿，經原農委會水保局112年4月27日函送核定本初稿予審查委員確認確認完畢後，該局再函送委員確認單予海鋒第二大隊製作核定本。

(4) 海鋒第二大隊112年5月15日函送核定本後，經

⁴ 112年8月1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改制為農業部。

原農委會以同月25日函核定，並副知相關機關。

2、核准開工

海鋒第二大隊於113年1月10日發函申請「海軍S022工程案」施工許可證，嗣農業部於同月16日函發施工許可證並同意開工⁵。

(四)海軍司令部未依原基法規定，辦理「海軍S022工程案」諮商同意經過與原因

1、原民會認定「海軍S022工程案」用地屬該會傳統領域範圍

依據牡丹鄉公所函報本院資料摘敘略以：

- (1) 牡丹鄉公所於「海軍S022工程案」水土保持計畫第2次審查會時，順應轄內旭海部落之請求，分別於112年3月20日及5月19日函請中科院與海軍司令部查明本工程案應否依原基法第21條第1項等規定，辦理諮商同意程序，惟未獲回應。
- (2) 嗣112年5月29日，海軍司令部人員始拜會牡丹鄉公所說明本工程案。牡丹鄉公所再於112年7月7日辦理工程現地會勘，並認定「海軍S022工程案」為「新建」工程案，並非國防部所述拆除重建。
- (3) 112年8月10日國防部函詢原民會本工程案有無原住民諮商同意程序之適用。112年8月28日原民會函牡丹鄉公所略以，「海軍S022工程案」用地屬原民會傳統領域範圍，並請該公所依據原基法等相關規定程序進行審認，是否屬該法第21條第1項所定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

⁵ 依113年4月16日「海軍S022工程案」諮商同意前協調會會議紀錄，中科院出席人員稱113年2月27日起實際開始施工。

落之土地開發行為同意事項，同函並副知國防部及海軍司令部。

2、牡丹鄉公所認定「海軍S022工程案」為原基法等規定之同意事項及關係部落經過

- (1) 依原民會111年2月9日原民綜字第1110005215號函釋略以，「諮商辦法」所定同意事項及關係部落之認定權責機關，係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職權，倘於認定時有疑義，得報請該會協助認定，應予敘明。
- (2) 牡丹鄉公所依原民會112年8月28日函，以該公所112年9月7日函海軍司令部，因本工程案並非拆除重建工程，應適用原基法，請該司令部履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程序。
- (3) 112年12月15日牡丹鄉公所召開「海軍S022工程案」關係部落認定說明會，並先於同年11月21日函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及軍備局等機關參加。該次會議中，海軍司令部雖表示：「營區是沒有擴建……本案工程到底屬不屬於開發行為？……應該是還沒有達成共識」，惟牡丹鄉公所仍作成將認定本工程案關係部落之決議。
- (4) 牡丹鄉公所113年1月9日牡鄉民字第11300001131號公告，「海軍S022工程案」關係部落為轄內旭海、高士及牡丹部落，並於同日函請海軍司令部於部落會議召集前，以公聽會或說明會等方式，向關係部落說明同意事項等相關內容。

3、海軍司令部未釐清106年11月27日原民土字第1060074740號函(下稱原民會106年11月27日函)適用範圍前，致未遵守原基法，即辦理「海軍S022

工程案」施工，而延宕辦理諮商同意程序經過

- (1) 按原民會為回應軍備局盤點可能應依原基法第21條規定進行諮商同意程序案件需要，作成該會106年11月27日函略以：有關既有營區範圍整建行為，且仍維持營區使用並未變更其他用途，是否應徵得部落同意一節，「諮商辦法」附件第1點第11款規定，「土地開發：指從事下列各款之行為：……(十一)軍事營區、軍港、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所指「興建或擴建」係指新設軍事營區之起造闢建地上物之行為或擴大既有營區範圍後另行起造闢建地上物之行為而言，爰此，既有營區內相關拆除重建工程，非屬上開附件規定之開發行為等情。
- (2) 詢據海軍司令部稱，「海軍S022工程案」位於「九鵬基地」內，屬國軍既有營區，非原民會106年11月27日函所述「新設軍事營區」，亦未「擴大既有營區範圍後另行起造闢建地上物」，爰依前述原民會函復內容，該司令部認無須進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程序等情。
- (3) 惟查「九鵬基地」面積廣達1,600餘公頃，且該工程用地原為素地，爰本工程案是否適用原民會106年11月27日函，無須進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程序，自應審慎，合先敘明。
- (4) 再查牡丹鄉公所113年1月9日公告「海軍S022工程案」關係部落為旭海部落等3部落後，海軍司令部仍自行認定前揭工程非屬「興建或擴建」之土地開發行為，且在未釐清疑義前，仍執意僅至3關係部落辦理「工程說明會」，而有未依原基法等相關規定，函請牡丹鄉公所協助

辦理關係部落諮商同意程序，以求保障原住民之自主性及權益等情，此有該司令部113年1月26日國海通兵字第1130006804號函、同年2月2日同字第1130011275號函及同年3月7日同字第1130014702號函可稽。

(5) 嗣海軍司令部未完成諮商同意程序前，即於113年2月下旬開工施作「海軍S022工程案」，肇生民怨後，始於同年3月20日邀集國防部相關聯參單位、該司令部所屬、原民會及中科院研討時，經原民會傳統領域科表示：「因每個地域案件細節內容、樣態與規模都不太一樣，該會106年函文非通案性解釋」等意見後，該司令部始於113年4月1日函請原民會協助審認本案有無行使諮商同意必要。

(6) 案經原民會於113年4月11日原民土字第1130016954號函復，確認「海軍S022工程案」仍應按「諮商辦法」規定辦理，而無適用前開106年11月27日函釋。海軍司令部始於113年4月16日至牡丹鄉公所辦理本工程諮商同意前協調會後，再以該司令部113年4月19日函知牡丹鄉公所，已於同月18日要求本工程停工，並請該公所協助辦理部落諮商同意事宜後，始依原基法辦理諮商同意程序。

(五) 綜上，海軍司令部於「九鵬基地」內興建「海軍S022工程案」，固係應國防所需，惟原民會112年8月已認定工程用地位於該會傳統領域範圍內，並請牡丹鄉公所審認是否屬原基法所規定之同意事項，其後亦經該公所112年9月函請海軍司令部辦理原住民族諮商同意程序，惟該司令部未再函請原民會釋疑，自行認定前揭工程，符合原民會106年函釋意旨，

致未踐履完成諮商程序前，即逕於113年2月開工。遲至海軍司令部接獲牡丹鄉公所同年3月12日函，再函詢原民會確認應依原基法規定辦理後，始停工並依法辦理諮商同意程序，除引發民眾抗爭外，亦可能造成工程延宕，核有明顯疏漏。

五、海軍司令部興建「海軍S022工程案」諮商同意事項，依「諮商辦法」規定取得過半數關係部落會議決議：「同意」，已取得部落同意效力。高士部落會議雖就前揭事項決議：「同意」，惟牡丹鄉公所以該部落於函送會議紀錄之備查公文中未敘明將會議結果公布30日等情，認定本同意事項程序尚未完成，卻未積極協請該部落辦理會議紀錄公布事宜，致遲未依原民會108年6月13日函釋意旨，將諮商結果通知申請人(海軍司令部)，造成本件工程施工爭議迄未獲解。爰原民會允宜儘速協調(敦促)牡丹鄉公所基於協力義務，確認高士部落完成公布程序後，並將諮商結果函知申請人，以維護申請人及原住民族權益與部落自主性。

(一)依「諮商辦法」第4條、第19條第1項及第20條分別規定：「本法第21條所稱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指過半數關係部落依本辦法召開部落會議議決通過；……」、「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以部落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為通過。」、「(第1項)部落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並附簽到簿。(第2項)前項會議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八、同意事項之表決結果……。 (第3項)第1項所列文件應由該次會議主持人於召開後15日內分送原住民家戶、申請人及當地鄉(鎮、市、區)公所，並於村(里)辦公處、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公布30日。」前揭規定目的

在於同意事項涉及原住民族權益重大，爰敘明同意事項通過門檻及決議結果之處理方式。

(二)查海軍司令部辦理「海軍S022工程案」原住民諮商同意程序經過如下：

- 1、海軍司令部113年5月17日函牡丹鄉公所，申請「海軍S022工程案」部落諮商同意程序，並經該公所函轉各關係部落後，於同月27日要求該司令部依「諮商辦法」，於部落會議召開前，辦理公聽會等相關事宜。經該司令部於113年6月4日，再將「同意事項之計畫、措施或法令草案」及「當地原住民族利益分享機制、共同參與或管理機制」資料函送牡丹鄉公所。
- 2、海軍司令部於113年5月24日函請牡丹鄉公所，協助辦理關係部落諮商同意前說明會後，再分別於同月29日赴高士部落、30日赴牡丹部落、31日赴旭海部落辦理諮商同意前說明會。因牡丹部落要求重新舉辦，再經該司令部113年6月12日函請牡丹鄉公所協助後，於6月15日再次赴牡丹部落實施諮商同意前說明會。

(三)「海軍S022工程案」關係部落會議議決情形

1、旭海部落部分

旭海部落會議於113年8月5日投票，結果為「贊成56票、不贊成55票、無意見4票」，全案雖經部落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惟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未過半數以上贊成，故未通過。嗣經旭海部落會議以113年8月9日牡鄉旭部(呈)字第113080900號函將前揭部落會議決議，送請牡丹鄉公所備查，並辦理會議行政作業費用核銷。

2、牡丹部落部分

牡丹部落會議於113年8月9日投票，結果為

「贊成114票、不贊成37票、無意見10票」，全案經部落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並經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故本案通過。嗣經牡丹部落會議以113年8月21日牡鄉牡部字第1131002003號函將前揭部落會議決議，送請牡丹鄉公所備查、辦理會議行政作業費用核銷及函送海軍司令部，並副知牡丹村辦公室，將本次會議結果於部落公布欄等適當場所公布30日等情，嗣經牡丹鄉公所113年9月20日牡鄉幼字第1130005711號函復予以備查。

3、高士部落部分

- (1) 高士部落會議於113年8月15日投票，結果為「贊成104票、不贊成15票、無意見1票、無效票8票」，全案經部落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並經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故本案通過。嗣經高士部落會議以113年8月29日屏牡高部(勳)字第113002號函將前揭部落會議決議，送請牡丹鄉公所依會議決議辦理等情(惟並未將會議決議函送海軍司令部，且高士部落公文亦未敘明，將本次會議結果於部落公布欄等適當場所公布30日)。
- (2) 經核前揭高士部落會議113年8月29日函，牡丹鄉公所於同年9月5日收辦後，遠逾文書處理手冊第71點有關一般公文普通件應於6日處理時限規定，遲至113年10月2日(辦理時間長達近1月)始以牡鄉民字第1130005723號函該部落，要求其依「諮商辦法」第20條規定，分送各原住民家戶、函送海軍司令部，並於部落公布欄等適當場所公布30日，以完備程序再重新函送該公所備查等情，自難謂符合文書作業時效規

定。

(四)次查海軍司令部為依原基法規定，辦理「海軍S022工程案」部落諮商同意事宜，前於113年4月18日通知中科院停工，且3關係部落之部落會議已分別於同年8月5、9日及15日召開並作成議決結果已如前述。惟該司令部稱，因遲未接獲本工程諮商同意結果函文，囿於該工程係行政院核定重要國防建設，且屬須於115年底前執行完畢之立法院審議通過海空特別預算，爰該司令部認為依「諮商辦法」第20條第2項所定時程，同意事項會議紀錄於部落會議召開後，應由各會議主席於8月30日完成分送，爰於9月30日已完成公告時限，故於同日函知牡丹鄉公所等機關，將於113年10月1日辦理本工程復工事宜等情，固有未盡周妥。

(五)然依「諮商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應依部落會議主席之請求提供下列協助：……五、處理……部落會議紀錄……之公布事宜。」揆其規定意旨，係因同意事項事涉重大，爰需由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承擔相關協力義務。經查原民會嗣為瞭解「海軍S022工程案」諮商同意辦理情形，以該會113年12月4日原民土字第11300629501號函詢牡丹鄉公所，經該公所113年12月5日牡鄉秘字第1130510472號函復略以，因高士部落會議尚未依規定完成應行公布作業，本工程諮商同意程序「尚未完成」，故該公所亦未核發諮商結果之書面文件等情，足徵牡丹鄉公所於113年9月5日收辦高士部落會議同年8月15日決議結果函後，已知悉會議主席未依「諮商辦法」規定，完成公布會議決議紀錄責任，然除於113年10月2日函請高士部落辦理

公布30日程序規定外，迄113年12月5日並未主動洽詢該部落，以完成前掲公布程序規定協力義務，已有未洽。

(六)再查牡丹鄉公所接獲海軍司令部113年9月30日函知將於10月1日辦理「海軍S022工程案」復工，於同月16日及12月9日函該司令部略以，高士部落會議結果，尚未依規定辦理應行公布作業，該公所「並未完成」備查工作；如海軍司令部「堅持認定本案諮商同意程序已完成」，亦即本案已無審議之必要，則該公所將退回該申請案，該案將無全案諮商同意完成之合法文件或法定紀錄等情。案經詢據原民會表示：「本案依『諮商辦法』已過半數關係部落同意，不會影響同意效力，但本案尚未依行政程序法完備行政程序。」「公所以未核發『諮商同意結果文件』為理由，而認定本案同意事項程序尚未完成，且稱可能將同意事項申請案，退回海軍司令部等舉措，會侵犯部落主體性，本會不支持公所的做法。」

(七)再依原民會108年6月13日原民綜字第1080036137號函略以，申請人依「諮商辦法」第13條規定，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辦理諮商同意程序時，依行政程序法第34條規定，該案行政程序業已開始；案經受理公所依前開辦法第2章規定辦理竣事後，即應依行政程序法第43條規定，將申請人是否已依原基法第21條規定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海軍S022工程案」諮商同意結果爭議，詢據原民會表示：「依本會108年6月13日函，公所負有將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之義務。本會將請公所儘速確認並協助公告會議紀錄。」嗣原民會並以114

年1月3日原民土字第11300694971號函牡丹鄉公所略以：該公所應依「諮商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主動洽詢高士部落須否協助處理部落會議紀錄公布事宜。俟高士部落補正「諮商辦法」第20條第3項程序後，牡丹鄉公所應依前該會108年6月13日函，將部落議決同意事項結果通知申請人(海軍司令部)等情。是原民會允應持續積極敦促、確認牡丹鄉公所依「諮商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意旨，履行協力義務，以期儘速解決本案爭議。

- (八)綜上，海軍司令部興建「海軍S022工程案」諮商同意事項，依「諮商辦法」規定取得過半數關係部落會議決議：「同意」，已取得部落同意效力。高士部落會議雖就前揭事項決議：「同意」，惟牡丹鄉公所該部落於函送會議紀錄之備查公文中未敘明將會議結果公布30日等情，認定本同意事項程序尚未完成，卻未積極協請該部落辦理會議紀錄公布事宜，致遲未依原民會108年6月13日函釋意旨，將諮商結果通知申請人(海軍司令部)，造成本件工程施工爭議迄未獲解。爰原民會允宜儘速協調(敦促)牡丹鄉公所基於協力義務，確認高士部落完成公布程序後，並將諮商結果函知申請人，以維護申請人及原住民族權益與部落自主性。

- 六、原民會允應正視「海軍S022工程案」辦理諮商同意程序中，因「諮商辦法」規範未明，而有「申請人檢送之同意事項文件內容未盡詳實或仍有修正補充必要時，地方公所應行作為」、「部落會議主持人未依規定公布紀錄時，申請人可尋求之因應作為」、「公所未盡協力義務時，部落會議決議法律效果或申請人為保障其合法權利之可行作為」及「同意事項諮商程序完成

後，或辦理諮商程序有瑕疵時，同意事項所在地之地方公所應行作為及應負職責」等疑義，再行檢討修正該辦法之闕漏處，以符原基法第21條有關保障原住民族自主性及權利之立法意旨，並避免損及申請人合法權益。

(一)按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之行為，應於原住民族自由知情前提下表達同意，始得為之。爰政府基於原基法第21條第4項授權規定，再增訂「諮商辦法」，以加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部落治理，實踐自我決定、自我負責之自治精神，從而保留部落內部事項自由決定空間。是為落實母法立法意旨，並維護原住民族權利核心及規範行使權利方式，該辦法之規範，自應力求周延。

(二)卷查海軍司令部自113年5月17日申請「海軍S022工程案」關係部落諮商同意程序後，迄114年1月底已歷時半年有餘，惟尚未完成相關程序，爭議癥結在於申請人、受理公所及部落間權責不明，茲略述相關問題如下：

1、「諮商辦法」第3條第1、2項規定，原基法第21條所稱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等行為，指本條文附件所列之行為。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依申請人或部落之請求，或本於職權確認前項行為。惟原民會111年2月9日原民綜字第1110005215號函釋示，卻以「諮商辦法」第13條第2項定：「同意事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認非屬同意事項時，準用第3條第2項辦理。」為據，認為公所可本於職權認定個案行為是否屬同意事項，若於認定時有疑義，始得報請該會協助認定，容有規避該會

應負先行認定同意事項職責之虞。

- 2、「諮商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同意事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召集部落會議：「一、同意事項之計畫、措施或法令草案。二、當地原住民族利益分享機制、共同參與或管理機制。三、其他與同意事項有關之事項。」惟倘同意事項所在地之公所認為前揭申請人檢送之同意事項文件內容未盡詳實或仍有修正補充必要時，「諮商辦法」並未有規範該公所應行作為依據。
- 3、「諮商辦法」第20條第1項及第3項雖規定，同意事項部落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並附簽到簿。並應由該次會議主持人於召開後15日內分送原住民家戶、申請人及當地鄉(鎮、市、區)公所，並於村(里)辦公處、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公布30日。原民會原稱，會議主持人未依規定公布紀錄，並不影響同意效力；然於本院詢問時，原民會又稱會有程序未完成之問題。且對於會議主持人未履行前揭義務時，申請人可尋求之因應作為亦未有明確規範，現行規定自難謂可保障申請人合法權利。
- 4、再者，倘公所知悉部落會議主持人未依「諮商辦法」第20條第3項規定向該公所為「已公布會議紀錄」之意思表示時，該公所應行作為等情，詢據原民會稱，依據「諮商辦法」第30條第1項立法理由之說明，同意事項事涉重大，爰由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承擔相關協力義務等語，惟倘公所未盡協力義務時，其法律效果或申請人為保障其合法權利之可行作為，同辦法亦無規定。

5、末查，「諮商辦法」第2章雖規定，申請人應檢具應備文件向同意事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啟動諮商同意程序，惟並未明定同意事項諮商程序完成後，或辦理諮商程序有瑕疵時，同意事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應行作為及應負職責。然原民會108年6月13日原民綜字第1080036137號函釋，亦僅要求受理公所依前開辦法第2章規定辦理竣事後，即應依行政程序法第43條規定，將申請人是否已依原基法第21條規定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等情。然前揭函釋對於辦理程序有瑕疵時，公所應為處理方式亦無敘明，易造成同意事項諮商結果，長期處於未確定狀態，核亦欠妥適。

(三)綜上，原民會允應正視「海軍S022工程案」辦理諮商同意程序中，因「諮商辦法」規範未明，而有「申請人檢送之同意事項文件內容未盡詳實或仍有修正補充必要時，地方公所應行作為」、「部落會議主持人未依規定公布紀錄時，申請人可尋求之因應作為」、「公所未盡協力義務時，部落會議決議法律效果或申請人為保障其合法權利之可行作為」及「同意事項諮商程序完成後，或辦理諮商程序有瑕疵時，同意事項所在地之地方公所應行作為及應負職責」等疑義，再行檢討修正該辦法之闕漏處，以符原基法第21條有關保障原住民族自主性及權利之立法意旨，並避免損及申請人合法權益。

調查委員：浦委員忠成

賴委員鼎銘